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顏均頡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顏均頡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顏均頡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546萬65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23萬61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3萬5636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